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470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1-3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4708号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执行了下面所列程序。这些程序经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或“贵公司”）同意，其充分性和适当性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帮助贵公司管理层了解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湖南海利子公司老厂区预计将于年底停产，其有关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湖南海利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贵溪”）老厂区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管理层与有关部门沟通，根据目前安全环保政策的要求，延续核准的可能性非常小，海利贵溪老厂区预计将停产。

在帮助贵公司管理层了解上述情况时，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及其结果报告如下：

（一）执行程序

1. 检查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海利贵溪编制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测试表与审批单、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账是否相符；
2. 检查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海利贵溪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与审批单、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账是否相符；

3. 检查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海利贵溪编制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测试表与审批单、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账是否相符;

4. 检查以上减值金额合计是否包含在湖南海利合并报表“资产减值损失”报表项目中;检查海利贵溪管理层基于未来五年预计不会盈利和湖南海利占海利贵溪 77.42%持股比例而计算的以上事项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二) 执行结果

1. 执行第 1 项程序,我们发现海利贵溪编制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表中固定资产减值金额为 81,513,894.97 元与审批单、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账相符;

2. 执行第 2 项程序,我们发现海利贵溪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中存货跌价金额为 6,512,850.33 元与审批单、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账相符;

3. 执行第 3 项程序。我们发现海利贵溪编制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表中无形资产减值金额为 1,897,917.01 元与审批单、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账相符;

4. 执行第 4 项程序。我们发现海利贵溪以上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 89,924,662.31 元,已包含在湖南海利合并报表“资产减值损失”报表项目中;我们按湖南海利占海利贵溪 77.42%的持股比率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619,673.56 进行了重新测算,与管理层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69,619,673.56 元一致。

上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应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管理层用于第一段所述的目的,不应用于其他

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本报告仅与上述特定财务数据有关，不应将其扩大到湖南海利财务报表整体。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